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宛政办〔2022〕41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南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4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2年南阳市政务公开工作

要点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南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南阳全面建设副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提升、强监管等功能，助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(一)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。精准把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提高涉及市场主体决策公开的靶向性和质量。围绕创新驱动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市场主体培育、新型消费引领、产业转型、提质乡村振兴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。加大对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文化、旅游、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，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。及时关切和回应“堵点”问题，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。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金融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

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二）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。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系统梳理、集成发布、智能推送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、使用政策，确保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加大涉企收费公开力度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价。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，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。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，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。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三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22年南阳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、持续推进“三个一批”、释放消费需求等相关信息公开，积极引导市场预期。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所涉及舆情，及时作出回应。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推动扩大有效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自

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四）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，按照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形式，及时全面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准服务、批准结果、招标投标、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有关施工、质量安全监督、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，在有关部门网站发布，同时推送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公安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五）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公开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，市、县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，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平台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体育委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应急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统计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金融局、政务服务和大

数据管理局、税务局、人防办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六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，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一致。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体育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七）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。做好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，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。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，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政策培训，确保各项政策“快、准、实”落地。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，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八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、环境保护、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，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

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体育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二、切实提高政策公开质量

（九）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。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，集中展示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决策背景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，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等信息。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，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。完善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，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，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）深化规章集中公开。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，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，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，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（十一）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。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，在本级政府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2年年底前市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，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

况有序推进。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探索建立本地区、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二）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。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，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，以完整准确、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，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、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。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，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三）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。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，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先一公里”，切实把政策“传达到、讲清楚”。各级行政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、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；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、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、咨询、回应工作，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、一致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四）优化政策咨询服务。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加强人工智能等技

术运用，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，以视频、音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，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三、持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

（十五）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六）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七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2022年年底前，市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，推进市级政务类移动客

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。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地方、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八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，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，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，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。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，着力加强电话解答、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的协调联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十九）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按照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以方便群众知情参与为出发点，要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四、切实强化工作指导监督

（二十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，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

用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二十一）有效改进工作作风。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，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，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、培训、外包等业务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二十二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本地区、本系统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逐项推动落实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南阳军分区，市监察委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
